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申请撤销 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-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因2015年度、2016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3.2.1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21日起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从“中国一重”变更为“*ST一重”。

二、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

公司2017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中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经审计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,083,014.17万元，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,025,182.52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,418.34万元。

三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3.2.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截至2017年末，公司总资产为333.8亿元，同比增长9.74%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2.52亿元，同比增长219.93%；全年新增订货122.5亿元，同比增长50.9%。公司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度财务指标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为此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撤销对公司股票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

2018年4月26日